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39號

原告 陳劍勳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被告 方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鈺凰

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得標金門縣政府「2023躍動烈嶼跨橋跨年晚會」活動（下稱跨年晚會），將跨年晚會所需之舞台音響、燈光、視訊及會場布置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並請原告直接與訴外人吳青錫聯絡相關事宜，工程款經雙方議價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另被告要求原告於活動日加置其他設備即如附表編號9為4000元，再扣除被告自行發包之舞台結構架設部分35萬元及自行雇工進行會場周邊設置12萬5000元後，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款共72萬9000元（計算式：120萬+4000元-35萬-12萬5000元=72萬9000元）。

0元）。原告依約完成系爭工程，跨年晚會亦順利完成，原告遂向被告請款，詎被告以活動有突發狀況等理由藉故扣減原告24萬元工程款，且迄今仍拒付系爭工程款72萬9000元（即如附表編號4至編號9之工項），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9000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9項目為統包，起初原告報價為144萬6000元，雙方經第1次議價後，金額降為120萬元，惟被告認為估價內容太過籠統，雙方於000年00月間進行第2次議價，最終系爭工程報酬協議為100萬元。嗣於跨年晚會活動當晚因原告所承攬會場佈置狀況頻傳，致被告商譽受損，被告於活動結束後向原告究責，向原告減少系爭工程款，詎原告未予理會，並對原告所找之下包商請款消極不處理，致其下包商向被告請款，被告因而支付附表編號1舞臺結構42萬元、附表編號2貨櫃租用及吊車運輸21萬5470元、附表編號3會場周邊（帳棚桌椅及圍布）15萬元，故被告尚未給付原告之承攬報酬餘額應為21萬4530元（計算式：100萬元－42萬元－21萬5470元－15萬元＝21萬453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就當事人所訂定契約之定性，應依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並綜

01 觀其所訂立契約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
02 之法律關係，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比對其是否與法規範構
03 成要件之連絡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契約
04 （有名契約、無名契約、混合契約，或契約之聯立），或何
05 種法律關係？俾選擇適用適當之法規，以解決當事人之糾紛
0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
07 主張兩造間雖未簽約但存有承攬法律關係，承攬範圍包括附
08 表編號2至編號9之項目，因編號2、編號3被告已自行支付其
09 下游包商，是應給付原告72萬9000元，被告則抗辯原告為統
10 包，業經議定附表編號1至編號9報酬合計為100萬元，因原
11 告未依約支付其下游廠商，被告已代為支付，僅尚需支付21
12 萬4530元等語，經查：

- 13 1. 兩造就系爭工程係因被告得標金門縣政府「2023躍動烈嶼跨
14 橋跨年晚會」活動，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兩造並未簽
15 立契約，原告已完成附表編號4至編號9之工作等事實均不爭
16 執，是此部分之事實，足堪認定。本院衡原告係完成被告所
17 指示之工作，且被告就兩造間應定性為承攬亦未為爭執，是
18 原告主張兩造間契約應定性為承攬，並適用相關法律規定，
19 應屬有據。
- 20 2. 本院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總報酬並無合意，至多僅能依法就
21 原告所完成工項予以計價：
 - 22 (1)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主張兩造間就附表編號1、3-8工項議
23 價工程總報酬為120萬元（見支付命令卷第8頁），然於本件
24 審理時又稱跨年晚會活動結束後，總結帳金額為109萬4500
25 元（見本院卷第113頁），原告就兩造間合意報酬金額前後
26 顯有矛盾，且未能合理說明，佐原告固提出原告與訴外人吳
27 青錫111年11月24日LINE對話中之表格（即原證4，見本院卷
28 第127頁，下逕稱原證4表格），可知訴外人吳青錫將附表編
29 號1、3-8工項之報酬自製表格後調整為120萬元，然觀該對
30 話內容，訴外人吳青錫同時傳「嗨～大哥～有空檔通電話嗎
31 ～～」，旋原告與訴外人吳青錫通話（見支付命令卷第14

頁），酌訴外人吳青錫到庭證稱：這原證4表格並非最終版本，因被告法代說這預算破表，最後是用100萬元與原告談，都是口頭上講，調整到最後金額為100萬元，我也沒有接收到原告特別表示不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87-188頁），業已明確否認兩造有就附表編號1、3-8工項議定工程報酬為120萬元，也從上開LINE對話文義，亦無法認定兩造已議定報酬，原告復未就其與訴外人吳青錫就報酬議定為120萬元為其他舉證，難認原告主張兩造間就附表編號1、3-8工項議價工程總報酬為120萬元為可採。

(2)被告抗辯兩造間就附表編號1、3-8工項經兩次議價後工程總報酬為100萬元，固舉前開訴外人吳青錫證述為憑，然觀訴外人吳青錫證述內容，其僅就該100萬元是於出發前12月底視訊製作會議敲定記憶特別深刻，至於系爭工程其他細節如議價幾次、原證3、原證8報價單原告何時傳送給證人等情，則表示不記得，或稱資訊量太大等語（見本院卷第186-192頁），實已難單憑證人吳青錫所述，遽認兩造已議定100萬元，且證人吳青錫證稱敲定時間為12月底，亦與被告抗辯00年00月間敲定顯有出入（見本院卷第37頁），益徵難以遽信證人吳青錫證述。況訴外人吳青錫與原告間LINE對話時間為112年2月16日，已在跨年晚會過後多時，難以事後LINE對話認定兩造於跨年晚會前即已約定工程報酬為100萬元。再衡訴外人吳青錫傳「目前是扣20」、「101-20」（本院卷第119頁），與其證稱：-20是原告做的不好，被告法代想要扣他錢。101是因為後來在溝通過程中原告覺得有追加很多工項，為了讓事情順利，我就想說加個1萬元、陳報上去給老闆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此與被告抗辯稱原告為統包，是本件應扣除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3已付款金額顯相矛盾，即如果是統包，全部工項本都應包括，實無可能有證人吳青錫所證因追加很多工項，應該酌情加個1萬的道理。再倘確如被告所抗辯附表編號1為原告應施作工項應予扣除，則被告早於111年12月23日、112年1月19日即已分別匯

01 款給訴外人卓文鴻及其所屬冠陽創意有限公司10萬元、32萬
02 元（見本院卷第65-67頁），於證人吳青錫於112年2月16日
03 與原告洽談時，卻未扣除上開金額，反於本件訴訟審理時方
04 提出此項抗辯，更可認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

05 (3)基上，兩造就系爭工程總報酬具體合意金額均屬不能證明，
06 又兩造就原告已完成附表編號4至編號9之工作等事實均不爭
07 執，則原告依前揭法律規定，仍請求被告給付報酬，應屬有
08 據。

09 (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10 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法院依
11 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
12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
13 已完成附表編號4至編號9之工作並應請領各該報酬，應屬有
14 據，業經說明如前，然本件為承攬關係，並不符合民法第15
15 4條第2項貨物標定賣價陳列之情形，亦難認與民法第483條
16 承攬相關規定中，於未定報酬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構
17 成要件完全相符，是無法逕依原告附表所載金額即請款單上
18 所列金額予以判准（見支付命令卷第16頁），本院審酌如送
19 鑑定，則耗費成本顯不相當，且兩造間就報酬既均未能證明
20 事前有議定具體金額，業經認定如無前，酌兩造本能於工作
21 完成後結算時就原告所提請款單上金額再為磋商，觀原告所
22 提請求金額所依據之請款單（除附表編號9是當場追加1式2
23 顆發電機外）係其與證人吳青錫議價後已退讓之金額（即原
24 證4），衡因原告施作、執行過程中確略有音質不順、受干
25 擾之情形，如兩造能順利協商，依商業慣習，原告即承攬人
26 亦會就承攬報酬為部分退讓以維商誼，是斟酌上開因素，本
27 院認附表編號4至編號9之工作於66萬元範圍內，應尚屬合
28 理。

29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9頁），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自該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6萬元，及自112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馨儀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原告主張	原告請求金額	被告抗辯
----	----	------	--------	------

1	舞台結構	被告自行發包並支付42萬元予小路（即訴外人卓文鴻），與原告無關。	0	已支付42萬元予小路（即訴外人卓文鴻），應自原告請求之工程款中扣除
2	貨櫃租用及吊車運輸	被告直接自行支付原告之下包廠商（即訴外人張博彥）21萬5500元。原告主張為報價單以外兩造口頭追加項目。	0	被告直接自行支付原告之下包廠商即訴外人張博彥21萬5470元，應自原告請求之工程款中扣除
3	會場周邊（帳棚桌椅及圍布）	被告直接自行支付原告之下包廠商（即訴外人陳國勇）15萬元。	0	被告直接自行支付原告之下包廠商（即訴外人陳國勇）15萬元，應自原告請求之工程款中扣除
4	燈光設備	原告	15萬元	
5	音響設備	原告	15萬元	
6	視訊電視牆及投影機	原告	35萬元	
7	發電機	原告	6萬元	
8	攤位臨時電源配置	原告	1萬5000元	
9	意象入口裝置（1式2顆發電機）	原告	4000元	
合計			72萬9000元	